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银行业务章程

第一条 为了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更好地为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用户）提供金融服务，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特开办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局域网或互联网类型网上银行为用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等服务。

第三条 凡在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的用户经办理网上银行注册手续后均可享受网上银行服务。

第四条 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用户均应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用户可在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场所或其他认可的方式办理网上银行业务注册。用户办理网上银行注册业务时，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第六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网上银行用户身份认证方式（以下简称认证方式）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是指存放用户身份标识，并对用户发送的网上银行交易信息进行身份和权限识别的电子文件。

第七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用户的数字证书及相应密码（口令）作为识别用户有效身份的标识，使用以上标识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用户本人所为，并以用户发出的指令作为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合法有效依据。用户通过网上银行使用数字证书及相应密码即视为法律法规规定的签章行为。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网上银行指令生成的转账凭证在加盖有关印章后即成为合法、有效的付款凭证和记账依据，不需加盖用户的印鉴。

第八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为用户提供网上银行账户的纸质回单和对账单，用户如需即时回单，可自行先于网上银行系统内打印电子回单，但应以纸质回单为准。

第九条 用户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应遵守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交易规则，并根据交易提示进行正确操作。

用户办理网上支付业务，应在账户支付能力范围内进行支付，账户状态应正常，并严格遵守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用户成功提交的网上支付类交易指令，用户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条 用户数字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使用。除非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用户向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注销申请，否则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可自动办理用户数字证书的展期手续并收取相关费用。

用户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损毁、遗失，应及时向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重新申领、挂失等手续。

第十一条 用户使用网上银行应注意防范风险，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网上银行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猜出、偷窥，或利用木马病毒、假网站等手段获取，可能导致用户账户信息泄露、资金被盗、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

（二）用户数字证书被他人盗取或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被他人使用，且证书密码同时被窃取，可能造成账户资金被盗等情况。

（三）与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料，如身份证件、预留印鉴等因遗失或保管不善，被他人冒用或盗用，可能造成被他人注册网上银行，并可能因此发生账户信息泄露及资金被盗等情况。

第十二条 用户有义务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网上银行。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妥善保管与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相关的各项重要资料，如身份证件、用户数字证书、预留印鉴等，不得交给他人或非授权人员保管，不要在不信任的网站或其他场所留下身份证号、数字证书等重要信息、防止被他人利用。

（二）保护自己的网上银行登录密码、支付密码、数字证书密码等重要信息，不要告知他人；不要在计算机、电话、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上记录或保留。

在任何情况下，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都不会向用户索要密码的内容。当他人（包括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向用户索要网上银行密码时，切勿提供。

用户在使用网上银行过程中暂时离开或在完成网上银行交易后，应及时退出网上银行系统，并将用户数字证书从计算机上及时取出并妥善保管。

(三) 避免使用与本人明显相关的信息(如姓名、生日、常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或具有明显规律性的字符(如重复或连续的数字或字母)作为密码;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密码应不同于其他用途的密码(如其他网站会员密码、电子邮箱密码等);网上银行登录密码、支付密码应设置为不同内容,并做到经常更换。

(四) 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安装防病毒软件和网络防火墙)保护用于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计算机等电子设备的安全,防止其发生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不要在网吧等多人共用的计算机上使用网上银行。

(五) 直接登录 <http://www.kiik.com> 网址,或其他在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布的指定网址,不要通过其他网址或链接登录网上银行。

(六) 用户应经常关注账户内资金变化,发现账户被他人操作、网上银行密码泄露或其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如有疑问,应通过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服务电话或到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场所进行查询。

第十三条 由于用户未尽到防范风险的义务或其他非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因而导致的用户损失,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用户办理网上银行注册信息变更以及注销等业务时,须携带有关资料到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场所办理手续。部分注册信息变更或注销事项也可通过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方式办理。

第十五条 用户办理网上银行业务,须按网上银行业务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暂时免收的除外。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网站或营业场所等适当方式提前通告。

第十六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对用户的网上银行服务:

(一) 用户出于其他非法目的,利用网上银行进行不正当交易或造成他人损失。

(二) 发生不法分子假借用户身份盗用网上银行的事件,或存在发生这种事件的可能。

(三) 用户注册后连续 1 年以上未使用网上银行服务且未按期缴纳服务费。

第十七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网上银行业务功能及相关交易规则进行升级或调整，并采取网站公告、交易提示等适当方式告知用户，用户应按照升级和调整后的业务功能或交易规则使用网上银行业务。

第十八条 用户在办理网上银行业务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无法获得网上银行服务时，可致电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4008-889-889 及网站公布的服务号码或到营业场所进行咨询。

第十九条 用户在办理网上银行业务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遵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相关服务协议的规定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章程如有变更，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提前通过网站或营业场所等适当方式通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07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